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55號

聲請人 李素珠

相對人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12年9月6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相對人同意於112年10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其中關於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00元、特休未休19,048元及勞工退休金14,616元，共計68,964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6日在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2年10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46,019元。惟相對人僅於112年11月3日給付積欠工資31,871元及減薪補償45,184元，其餘項目並未給付，尚積欠68,964元，為此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上海商業儲

蓄銀行存摺影本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僅於112年11月3日分別匯入31,871及45,184元至聲請人帳戶，此有聲請人帳戶明細影本在卷可參，是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且此部分並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68,964元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明芳

附表

相對人原同意給付內容

項目	金額	備註
積欠工資	31,871	112年11月3日給付
減薪補償	45,184	112年11月3日給付
預告工資	35,300	准予強制執行
特休未休	19,048	准予強制執行
勞工退休金	14,616	准予強制執行